

#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辦法第三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本辦法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：

- 一、應為成年人。
- 二、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。
- 三、購買或承租商店或攤販未滿二年。
- 四、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。

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，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身心障礙者申請第一項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，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攤販許可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